**黃大仙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保姆報名表****(一)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國 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點：\_\_\_\_\_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分居 其他：\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學 歷：大專或以上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未曾接受教育現有職業：\_\_\_\_\_ (全職/兼職) 待業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相片

**(二) 同住家人詳情**

姓名	關係	性別	職業/年級	年齡

**(三) 專業資格/培訓課程/其他進修**

修讀課程	主辦單位	簽發日期

**(四) 工作經驗(最近期先寫)**

年份(月/年)	任職機構名稱	職位	離職原因

**(五) 可提供服務時間(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V，亦可註明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過夜	備註：
1. 星期一至五					
2. 星期六					
3.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六) 願意照顧嬰幼兒的年齡**初生至兩歲幼兒 是 否三歲至六歲幼兒 是 否六歲至十二歲兒童 是 否有特殊需要幼兒 是 否**(七) 願意提供服務類別 (可選多項)** 社區保姆居所 服務使用者家中(上門) 突發時段(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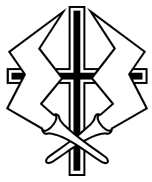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真實無訛並已填寫「嬰幼兒照顧服務保姆/幼兒托管人」一併遞交

\*\*根據&lt;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t;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上述資料只用於是次報名及相關事宜上

申請人簽署：\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本會專用 初步結果：社區保姆 中心託管 不接納 原因：\_\_\_\_\_

家訪日期：\_\_\_\_\_ 中心職員：\_\_\_\_\_ 日期：\_\_\_\_\_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ildren and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民村民健樓地下(B翼及C翼)

G/F., (Wing B&C) Man Kin House, Tsz Man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H.K.

Tel: 23240111

Fax: 23267453

## 黃大仙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嬰幼兒照顧服務保姆/幼兒托管人

#### 聲明書

本人\_\_\_\_\_ (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現作此聲明：

(一)  本人從未曾在香港任何時間被裁定犯附表第3至12段所列的任何罪行；或

(二)  本人從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附表第1或2段所列的任何罪行；或

(三)  本人從未曾被署長根據第15B條決定為不適合擔任幼兒託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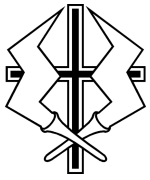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及聲明沒有虛報，全屬真實無訛。

本人明白提供嬰幼兒照顧服務須沒有任何犯罪紀錄，服務機構亦會評估本人是否符合提供

嬰幼兒照顧服務條件。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Chinese Evangelical Zion Children and Youth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民村民健樓地下(B翼及C翼)

G/F., (Wing B&C) Man Kin House, Tsz Man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H.K.

Tel: 23240111 Fax: 23267453

## 黃大仙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嬰幼兒照顧服務保姆/幼兒托管人

#### 聲明書

條：15B 可基於死因裁判官的研訊而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1) 對正在接受幼兒托管人照顧的兒童的死亡而由死因裁判官進行的死因研訊完結後，該死因裁判官可主動為考慮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而向署長送交以下關乎該研訊的文件的副本，但如署長如此要求，則該死因裁判官必須如此行事—

- (a) 該死因裁判官的裁斷或陪審團的裁斷及裁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該死因裁判官所記錄的任何附加意見；
- (c) 任何錄取或作出的證供的筆錄或紀錄的謄本；及
- (d) 任何已作為證據呈交的文件。

(2) 凡—

(a) 署長已收取根據第(1)款向他送交的關於正在接受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照顧的兒童的死亡的文件；

(b) 署長在顧及該等文件的內容後認為該兒童的死亡是因在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未能行使適當謹慎所導致或促成的，

則他可決定該人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3) 署長不得就任何人根據第(2)款作出任何決定，除非—

(a) 在作出決定前的28天內，該人已獲書面通知，謂署長擬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而該通知並附上署長根據第(1)款所收到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b) 該人已獲給予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

(4) 凡署長已就任何人根據第(2)款作出任何決定，他須以書面通知該人其決定，並述明作出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

(5) 任何人如因署長就該人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則他可在根據第(4)款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 在本條中，凡提述正在接受幼兒托管人照顧的兒童的死亡，須理解為包括提述正在接受幼兒托管人照顧的兒童因在接受照顧期間產生的因由而致死亡。

(7) 根據本條須向任何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藉掛號郵遞寄往該人的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的方式發出。